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皇庭”）作为债务人向所在地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破产的原因

全资子公司重庆皇庭因借款纠纷原因导致重庆皇庭广场被司法裁定以物抵债，使得重庆皇庭已无实际运营资产，且已资不抵债，为更好的优化公司经营结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重庆皇庭作为债务人拟申请破产清算。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重庆皇庭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二、破产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 3、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10号
- 4、法定代表人：颜国林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广场管理；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服务；会场布置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市场管理；市场推广宣传；金属辐工；金属工艺品制造；珠宝制造加工；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企业形象设计策划；装饰设计；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经纪（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投资顾问；房地产置业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

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酒店、商业、科技、服务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6,752,342.89 | 416,381,644.52 |
| 负债总额 | 735,284,218.92 | 735,129,308.42 |
| 净资产 | -318,531,876.03 | -318,747,663.90 |
|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8,314,513.08 | 0.00 |
| 利润总额 | -88,480,265.05 | -215,787.87 |
| 净利润 | -54,807,559.26 | -215,787.87 |

三、借款纠纷及资产拍卖情况

2019年6月13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和《信托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由新扬子公司委托国民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35,000万元，同日公司与国民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国民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3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20年6月19日，公司与国民信托签署补充协议，贷款展期至2021年6月19日，重庆皇庭以其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10号的皇庭广场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后因公司未及时按约支付利息产生合同纠纷，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诉至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后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经申请执行人江苏扬明置业有限公司（原债权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申请，重庆皇庭广场于2023年1月8日10时至2023年1月9日10时和2023年2月16日10时至2023年2月17日10时分别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变卖）活动，上述两次公开司法拍卖因无人参与竞买均流拍，最后以二

拍保留价为40,203.46万元交由申请执行人抵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不动产以物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8)。

四、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皇庭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难以预估破产资产处置结果,尚无法准确预计可回收金额。公司对重庆皇庭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等项目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重庆皇庭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司压缩管理链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经营整体良性发展,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庆皇庭拟申请破产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预计重庆皇庭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鉴于重庆皇庭破产清算申请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能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及重庆皇庭将依法配合法院对破产清算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重庆皇庭作为破产清算的债务人,将积极参与配合破产清算工作,保证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